二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38 號

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 肆字第 10018310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98年12月2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與第5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該筆捐贈取得之收據並無法做為營業稅之扣繳憑據,實際捐贈人為○○○個人,訴願人實際上僅是收據的抬頭名稱而已。○○○個人捐贈金額並未違反規定,亦非訴願人提供,其非訴願人之代理人,訴願人並未授權,無民法第103條代理之適用。
 - (二)訴願人對政治獻金法不了解確為屬實,倘訴願人有意違反政治獻金法或躲避法律規 範請他人捐贈,則不可能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名義捐贈、不可能捐贈後請求開立 訴願人統編之收據、如有不法之意圖不可能只捐 10 萬元、訴願人多年來均以書審 報稅,該收據無法提供報稅用,亦無提出報稅,僅是做為「收據」留存。
 - (三)96年9月○○○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市市長○○○30萬元,該公司捐贈 當時帳上虧損一億四千萬,○○○退回 30 萬元即撤銷原行政處分,何以本案處理 方式迥異。
- 三、經查○○公司 98 年 12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與第 5 屆○○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5,486,596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市國稅局 99 年 10 月 26 日財○國稅資字第 0990259535 號函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依卷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影本所示,寄款人姓名固為「〇〇〇」,惟 〇〇〇如非代理訴願人寄款,而係個人為捐贈,其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上之通訊欄書明「 收據請開〇〇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統編〇〇〇〇」,寄款人欄亦填載訴願人之地址與電話, 顯與常情有違。又擬參選人〇〇〇於98年12月2日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時,有依法開立捐 贈人欄位為「〇〇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政治獻金收支憑證給訴願人,此有卷附訴願人提 供之郵政劃撥存款單、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影本可參。訴願人於收到擬參選人開立之捐

贈收據,發現捐贈人欄位為訴願人,訴願人如實際未為捐贈,衡情自應向受贈人請求更正,訴願人反而留存不是自己真正支出之收據,任意讓自己名義做為他人收據的抬頭名稱,亦不符常理。再者,訴願人於99年11月23日覆本院函時說明「因對政治獻金法不了解,違反政治獻金法敬請監察院從寬處理」,本次訴願又訴稱倘有違法規避法律意圖則不可能以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名義捐贈或請求開立訴願人統編之收據或只捐10萬等語。對於此筆政治獻金究為何人所捐贈,前後說詞不一,所辯實難採信。另訴願人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捐贈本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訴願人以該筆捐贈取得之收據無法提供報稅亦無提出報稅,主張並非公司所為之捐贈云云,顯係倒果為因,洵非可採。

- 五、按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增列第 16 條,其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擬參選人依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 98 年 1 月 14 日修法時,復將第 16 條第 1 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98 年 1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返還捐贈者;擬參選人依該條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 25 條、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訴願人所訴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9 月之捐贈,受其捐贈之擬參選人如依上開規定辦理返還,擬參選人及其捐贈者自不適用相關處罰規定,併予敘明。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3 日